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濮阳市人民医院 的 骨动力系统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骨动力系统,属于 制造业(工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北京鸿鹤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70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40 万元,属于 (中小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鸿鹤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08.07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